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4／2025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之日期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2025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2024／2025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應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應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聞瀾(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聞瀾」)的所需資料及文件，以滿足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配合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所需，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惟聞瀾尚未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故可能延遲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聞瀾的資產及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26%及79%，故此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2024／2025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聞瀾展開討論以儘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2024／2025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於適時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告(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該等資料亦可能混淆及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2024／2025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2025年報**」)。由於本公司可能延遲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2024／2025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2024／2025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4／2025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2024／2025年度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4／2025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買賣要求通常會持續生效。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i)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ii)寄發2024／2025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姜磊先生及李憲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虹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向峰先生、張世澤先生及叶丹丹女士。